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恩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爱国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8 月 6 日以专人送达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慎研究论证后，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东宝生物，股票代码 300239）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青生物”）9,600,000 股股份转让给东宝生物。本次交易定价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青天评报字 2021 第 QDV126 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收益法评估益青生物截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股东权益评估值人民币 453,106,500.00 元为依据，确定本次 9,600,000 股股份的转让价款为 217,491,120.00 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东宝生物将持有益青生物 60%的股份，公司持有益青生物 32%的股份，益青生物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生物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02%，根据相关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 2021-031 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份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转让青岛益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国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日